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3E000798_1_23095523620.pdf)

主旨：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3/04/23 10:16

徐巧欣

人事處



1130776035

(2024/04/23)

